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第二十一条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在下列额度内，董事会可以将上述交易事项（风险投资除外）授权董事长： （一）公司拟进行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交易的，董事长可以在下列限额内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在下列额度内，董事会可以将上述交易事项（风险投资除外）授权董事长： （一）公司拟进行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交易的，董事长可以在下列限额内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除《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外，公司的其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额度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决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1、《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外，公司的其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额度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决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项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公司对外捐赠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 8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定，不足 3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事项的，监管部门、公司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0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项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公司对外捐赠财物价值3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8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定，不足3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事项的，监管部门、公司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